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35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圆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代码:190046  
 ●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 转股价格:10.89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19日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73号文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6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5,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365,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圆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圆通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圆通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365,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8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止。  
 (五)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19日。  
 (六)转股价格:10.89元/股。

三、转股价格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价格和简称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股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其已账户内的圆通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1股的不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行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卖出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即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19日)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不得进行除权:  
 1. 圆通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可转债股票停牌时间;

3. 有关规定,公司申请进行转股的时间。  
 (四)转股的公告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享有收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以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圆通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11月20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付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圆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自圆通转债发行至今,公司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调整转股价格的相关事项,因此最新转股价格仍为10.89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或/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局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实施债权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使其公司股权结构类别、数量或/或股东

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局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1.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可转债当年实际天数;  
 i: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参见《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同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圆通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2018年11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人: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36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3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说明:  
 1.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作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4.0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所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议案一:《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三:《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议案四:《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议案五:《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四、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19年6月4日至6月1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4:30—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意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在投票时间内,若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账户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经我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5月17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王婉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内容详见登载于2019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二、议案名称及投票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八、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九、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四、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五、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六、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七、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八、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九、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四、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9年4月18日公布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4月17日)以上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1	杨名	管理人员	2018/10/18	买入	200
2	王亚平	管理人员	2019/4/23	卖出	5,000
3	严彬	管理人员	2018/10/23至2019/4/11	卖出	16,500
4	杨松	管理人员	2019/4/2	卖出	1,100
5	谢定	管理人员	2018/10/16至2019/2/26	买入	99,500
6	孙飞	管理人员	2019/3/1至2019/2/27	买入	900
7	程建	管理人员	2019/4/2至2019/3/11	卖出	7,100
8	潘海潮	管理人员	2019/4/1	卖出	200
9	张俊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8/10/17至2019/4/18	买入	16,300
10	张俊	管理人员	2018/10/18至2019/4/18	卖出	16,300
11	高虎	管理人员	2018/11/1至2019/4/16	买入	30,300
12	丁卫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8/10/17至2019/4/17	买入	2,000
13	王孟	管理人员	2018/10/17	买入	2,500
14	徐中义	管理人员	2018/10/16至2019/3/26	买入	2,000
15	钱宇华				